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权力清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顺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接受举报投诉。	1. 受理阶段：价格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进行受理。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的给予奖励。	2. 审查阶段：对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依法审查，确定举报人是否符合举报奖励条件。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检举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对检举有功的给予奖励。	3. 决定阶段：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决定给予何种奖励。
2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销活动的举报奖励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顺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3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法规：《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单位和个人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	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

4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查证属实的药品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对查证属实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法生产的举报奖励	部门规章：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个人和组织发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违法生产的活动，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接收、处理、核查并反馈。	

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4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九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00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奖励而不予奖励，或者不符合奖励条件而奖励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查的； 3. 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擅自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00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00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00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00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二十九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00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及第二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00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邮政编码：652208。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